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至 111 年度第 2 輪次  
第 3、4 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交流座談會

國民法官科 111 年 8 月 19 日製作

## 內容

壹、 會議舉辦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4
一、 日期：.....	4
二、 地點：.....	4
三、 主席：.....	4
四、 記錄人員：.....	4
五、 出席人員：.....	4
貳、 主席致詞：.....	5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5
參、 來賓致詞.....	6
臺南地檢葉檢察長淑文.....	6
肆、 國民法官(含備位)感言：.....	7
一、4 號國民法官.....	7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	10
三、2 號備位國民法官.....	12
四、1 號國民法官.....	13
五、3 號國民法官.....	14
六、5 號國民法官.....	15
七、2 號國民法官.....	17
八、6 號國民法官.....	18
伍、 審檢辯代表發表感言：.....	19
一、 臺南地院陳法官嘉臨.....	19
二、 臺南地檢蘇檢察官聖涵.....	20
三、 臺南律師公會王律師捷歆.....	21
陸、 評論員評論：.....	21
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蔡檢察官麗宜.....	22
二、 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27

三、 靜宜大學法律系許助理教授家源.....	31
柒、 綜合交流： .....	40
一、 臺南地檢羅檢察官瑞昌.....	40
二、 臺南地檢署高檢察官振瑋.....	41
三、 靜宜大學法律系許助理教授家源.....	42
四、 臺南律師公會陳律師威延.....	43
五、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45
捌、 結語： .....	47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	47
玖、 臨時動議：(無) .....	48
壹拾、 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	48

## 壹、會議舉辦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 一、日期：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時

### 二、地點：

本院第十三法庭

### 三、主席：

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

### 四、記錄人員：

臺南地方法院楊瑀瑀書記官

### 五、出席人員：

#### （一）評論員（依發言順序排列）

1. 臺南檢察分署蔡檢察官麗宜
2. 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3. 靜宜大學法律系許助理教授家源

#### （二）參與成員：

##### 1. 臺南地方法院：

- （1）張法官婉寧
- （2）黃法官鏡芳
- （3）陳法官嘉臨

##### 2. 臺南地方檢察署：

- （1）蘇檢察官聖涵
- （2）陳檢察官于文
- （3）廖檢察官羽羚

##### 3. 臺南律師公會：

- （1）王律師奐淳
- （2）魏律師宏儒
- （3）王律師捷歆

##### 4. 本場次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1）國民法官1號
- （2）國民法官2號

- (3) 國民法官 3 號
- (4) 國民法官 4 號
- (5) 國民法官 5 號
- (6) 國民法官 6 號
- (7) 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 (8)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三) 來賓：臺南地檢葉檢察長淑文

## 貳、主席致詞：

###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臺南地檢葉檢察長、臺南高分檢蔡檢察官、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靜宜大學許教授、各位審檢辯、各位國民法官、院檢各位同仁以及各位貴賓，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的座談會是明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法新制正式上線前的最後一場，也是我們唯一一場可以檢討相關設備軟硬體缺失的機會，我們希望今天所有參與模擬的審檢辯以及各位國民法官多多給我們提出一些心得、感想或是建議，讓我們掌握最後一個機會，能夠對相關設備及軟硬體設施做一個改進。今天的座談會主要還是要聽聽各位的意見，上個月模擬完之後有一些意見，包括國民法官座位席的按鈕本來設在遠方，現在改在前方，不曉得這一次有沒有使用，這個是以後合議庭要跟各位溝通的問題，那個按鈕很好用，包括要上廁所都可以按一下。另外審檢辦有提到麥克風過短的問題，我們有緊急採購了 6 支，準備安裝在審判席及檢辯席位，但國民法官的部分沒有，若有需要會再增購、一併改善。今天下午的座談會，重點還是擺在各位國民法官，希望你們能給我們一些意見，我們今天也同時請行政團隊，包括書記處、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資訊室、總務科到場，請各位就硬體設備給我們一點意見，謝謝各位。再次歡迎各位參加這次的模擬

活動。

## 參、來賓致詞

### 臺南地檢葉檢察長淑文

主持人董院長以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午安。

就像剛剛院長講的，今天是明年1月1日國民法官法正式實施前最後一次的模擬，我講一個比較不是那麼貼切的比喻，好像訂婚訂很久了，終於要結婚了這樣，之前都還在想說要結婚了，但是喊了那麼久，真的要付諸實施了。就像剛剛董院長講的，這是我們的最後一次，希望大家給我們一些建議，讓我們能夠更改進、更好。

其實前幾天在跟律師公會理事長的溝通上面，我們有講過，法庭上檢察官跟律師不是在拼你輸我贏或我輸你贏的情形。其實在法庭上，我們最希望看到的是藉由檢察官、律師以及法官的訴訟指揮，以及各位國民法官的努力之下發現真實，到底事實的真實是怎麼樣，有罪或無罪，有罪應該給予被告什麼樣的刑事責任等等，所以我們最希望的是能夠發現真實，而不是在拼誰輸誰贏。當然在過程裡面，因為大家的立場不同，投入的狀況有時候會有一些火花產生，從之前幾次的模擬以來，尤其是對法院或律師道長，如果在過程裡面因為檢察官太過於投入，對大家有所冒犯之處，都是因為要努力把工作做好，才會有這樣的狀況，還請大家多多包含。

其實這幾次的模擬，我都有在場，院長以及在座好幾位都有在場，檢方從來沒有用演戲的方式來看待這件事情，真的都非常認真投入，因為我們知道如果不是每一次都認真投入的話，等到明年1月1月之後，你有時候想爭都爭不了。我看今天大家在評議的時候，其實某些時候氣氛還算輕鬆，可是從明年1月1日開始，就是實實在在、血淋淋的真實案子擺在大家的面前。我想這

些模擬都是讓大家有機會來接觸司法，知道司法制度跟民眾是親近的，不是像大家以前想的那麼遙不可及。

我也不浪費大家的時間，在這個法庭上，我謹代表臺南地檢署向臺南地院法官、諸位國民法官、律師道長以及各位辛苦的行政人員們說一聲謝謝，希望明年1月1日之後，我們共同來讓這個制度變得更好、更完美，謝謝。

###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我知道1號國民法官的壓力好大，每次主持人都說從1號國民法官開始。我跟國民法官有一個秘密約定，要先講經驗與心得的分享，然後再講建議，我想1號國民法官的壓力如果很大，就不按照號碼，我建議就先從4號國民法官開始。

## 肆、國民法官(含備位)感言：

### 一、4號國民法官

各位大家好。我先講建議的部分，我們剛來的第一天有填一些問卷調查，但我覺得第一天那一份可以在今天給我們，我們今天也有填一份，但那天填的是簡單一點的，是有關引導、工作人員等等，我覺得要等進來之後，且真的了解之後再去填那個問卷，要不然第一天拿來給我填，我就跟以前填問卷調查一樣，我不會勾最好，也不會勾最差，就大概打個八，滿意度是寫一到十，我不可能寫一，也不可能寫十，因為沒有十全十美，我打的都是八跟九，因為我覺得有進步的空間，搞不好我看了題目，我也沒有去想，我覺得那根本就是做個報告，那乾脆不要好了，我填一填給你們，搞不好你們也沒看，這是我的一個想法。

另外，我看審判長的桌子旁邊，資料是一疊再一疊，我們共有8個國民法官，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去摸、去翻，我個人是有想要去了解案情，我想要投入，可是我沒有碰、沒有摸，對於我應該做的事情卻沒有去做，我有點抱歉，可能是時間太少，但我覺

得資料有點多，如果少幾張，我可能會拿來翻一下，但資料太多了，我覺得看不完，或者我看了也不是很懂，我連去碰的機會好像也有點放棄了，我覺得很不好意思。我覺得三天的時間有一點趕，正式上路的話可能會多一點。

另外，我們看到的檢察官跟律師雙方，我覺得就是公平性，好像是五打三，我覺得軍人即證人王順則跟被害人妻子的發言比檢察官對我們的影響多太多了，他們兩個人大概把輸的顏面八成都拉回來了，尤其最後一段，被害人妻子就打趴了三個律師。但我覺得這不公平，這兩個證人可以找無關緊要的人來演，看是戲劇科的，還是相關科系的學生，還是由你們自己人裡面跟兩方沒有瓜葛的人去演，我覺得這樣才比較有公平性。因為這是最後一庭，沒有機會了，也許以後另外有模擬案件可以再想一下，這是我所看到的，但我可能會有誤會，也許他是公正的，可是就我看起來，他們兩個人的發言太好了，甚至被告還對軍人說他們無冤無仇，為何要一直針對他，被告還講了兩次，好像要一直攻擊軍人，軍人可能想說他是基於正義講出了實話，沒有要特別針對被告，讓被告被判重一點，所以我覺得這點好像有失公平，好像檢察官這邊又多了兩個幫手。

有一些我們該發問的問題，都是後來才想到好像哪邊沒問到，像我有想到軍人說被告起身主動叫他打電話或者他只是被叫了，但我忘了問軍人當下有沒有按喇叭，或者車子接近了，被告發現好像有車接近了，還是有車子提醒被告，在被告殺紅眼的時候驚覺有人，被告再起身走向車子說幫忙打電話。一般我們打電話都是報警，不是說叫救護車，所以被告是要救人還是要報警，這方面我就不多講，應該是還好。

我有一個感想，就像剛剛講的，第一時間是報警，我昨天結束完要回去的路上，在永華路二段與慶平路口看到一個車禍，下雨天，有一台貨車停在那邊要左轉，對向車道應該要禮讓這邊的

直行車，可是汽車有點趕，他左轉了，然後我這個方向的機車看見他就急煞，因為天雨路滑，昨天有下點雨，他滑倒且手指受傷了，當下我第一直覺不會叫救護車，而是打電話報警。前提先倒轉一天，如果是以前的我，我不會報警，就像第一天的問題「當你看見有人違規，是否會舉報？」我當時舉了又，我的心態是我不想惹事，很多人違停併排，我也很懷疑，100 個人會有 90 個人停車報警說有人違停，叫他們來拖走嗎？我是很質疑，但我誠實的問我自己，我當下的回答是不會，雖然是錯誤的答案，可是我真實的回答我不會，省得麻煩，剛好我就過了，也許有可能哪一天我也違規。就昨天看到的情形，因為我來這邊進行了這幾天，就我之前的行為，我會越過受傷的人，我以前可能會想說我不要壓到他、不要碰到他，不然我可能會被列入意外的相關人員，說是我去壓到他、撞到他，我以前一定會開邊邊一點，閃過去就算了。雖然我昨天有點遠，有兩、三台車的距離，但我昨天煞車了，我想這樣不對，我來這邊做了這些事，學了這些經驗，我如果沒有正義一點停下來，那誰要去救這個受傷的人，就算第二個人說他有報警，但我當下報警是不是幫他提早了幾分鐘，也許警察或救護車會來讓他得到更多的幫助。當天那位貨車司機也有停著，因為他車上有行車紀錄器，當下我搖下窗直接問摔倒的人要不要報警，我讓他選擇要不要報警，還是想說算了，車騎了就走了，他說好，幫他報警，當下我就拿了手機報警。我說我報警可以，可是我沒有行車紀錄器，而且我的距離有點遠，我不能幫他作證，可是如果有問題要叫我，我可以說我有大概看到，我沒有很明顯看到有擦撞或是自摔，可是旁邊有貨車，我可以證明這個報案電話是我講的，我說完之後，他跟我說謝謝，那時候我心裡覺得我今天做了這個對的事，跟我以往想閃躲的心態有很大的差別，我覺得來這邊有得到一個很好的啟發。另外，待轉區有兩個阿姨，我報完警之後，她們過來跟我說她們有看到，然後說她們可以留

下來幫助受傷的人，當下我說我要趕著回去，我有我的行程，我還有一段路，然後她們幫受傷的人跟我說謝謝，那時候我心裡真的很高興，我有停下來幫受傷的人，她們還給我比個讚，我就覺得我今天做這件事值得了。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今天參與這個活動，你有沒有覺得值得了？

**4 號國民法官**

很值得。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為什麼我一開始會先請 4 號國民法官？因為他跟我之間的約定，他做到了（提示 4 號國民法官手寫筆記），他說他要提供很多建議，他寫了這麼多，我很感動。

##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覺得第一天的時候我真的沒有進入到狀況，是到第二天才進入狀況，其實我完全沒有去碰到那些資料，我連我的卷宗夾裡面的文件也沒有看完，因為我覺得時間太過於緊湊了。第二個，我們本身不是法律上的專業，所以在量刑方面，其實大家都掙扎很久，如果以後有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的時候，要有一個 SOP 讓國民法官知道量刑標準要考慮到哪些東西，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在進行審判之前就要讓國民法官知道，不然等到進行到一半，大家都沒有進入狀況，我覺得不管對被害人還是被告，都是不公平的。

在審判的過程中，我那時候有請被告演示當初的動作，可是為什麼我之後沒有再問那個問題，是因為我覺得被告在演示動作時，是律師在輔助的，變成律師有點在包裝這個動作。我覺得既然已經是包裝過的東西，那就是不爭執的東西，所以我再問什麼問題，也不會是我想要知道的結果，畢竟這個案件裡面，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冷冰冰的屍體，他不會起來說任何的話，所以我們想要藉由現場的重新演示，去判斷這個動作跟我們從錄影帶看到的

是否一樣，如果動作有經過律師再包裝過，那個真實性以我的經驗來講，我不會去接受這種經驗。因為這次的案件裡面，證據力比較大，我覺得可能是演戲的關係，所以我在審理過程中有對檢察官提出質疑，我覺得檢察官對整個程序的著力點好像不是那麼多，因為國民法官跟法官一樣，要去判斷有沒有罪，可是真正會提出這個案件的人應該是檢察官，檢察官既然要提出這個案件，他對整個案情的瞭解與掌握會比法官還要多，要讓我們可以去掌控，如果檢察官本身對提出公訴的事情沒有辦法說服我們，那法官就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的判定。

在這次的過程裡面，大家都有學到一些經驗，也謝謝有這個機會讓大家可以來多吸收一些法律上的知識，謝謝。

###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審判長有特別交代我，在評議程序的時候，都沒有讓備位國民法官表示對這個案件的看法，讓備位國民法官覺得很鬱卒，有志難伸，有話不能講，所以審判長有特別交代，對於這個案件的結果，你有何意見要表示？

####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就這個案件，其實在還沒有評議的時候，我已經把答案都寫出來了，因為我能夠吸收的證據是有限的，所以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只是以我看到的行車紀錄器的重點下去做評論。在中間的過程裡面，死者是不是有在路上堵被告，我們也不知道，沒有證據，所以我只能去判斷被告把車子停下來是有錯的。至於被告有沒有殺人，我是從死者的傷勢及動作下去看，如果被告只是防衛的動作，不用去打第二次、第三次，會動到第二次、第三次就已經錯失了防衛能力，就已經有殺人的意圖在了，所以我覺得被告有殺人，我不會去看第三刀的傷是怎麼成立的，因為在還沒第三刀的時候，被告就已經有殺人的意圖了。

我會給被告緩刑的原因是因為他在地方上的關係是不錯的，

至少鄰里關係都是不錯的，還有區長的建議，這些都是可以採納的，可是我不認為酒駕跟殺人是有意義的，所以我最後的答案是給被告 10 年的判決。

###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你的 10 年跟最後確定判決的刑期是一模一樣的，所以我覺得你很適合當法官。當然我也要稱讚 4 號國民法官，你的法感很強，為什麼你覺得法庭上好像有 5 個檢察官，因為演戲的那兩個人就是檢察官，所以你的直覺蠻強的。

### **三、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好。其實我上個月有參加過一次徵選，第二次就很幸運選上了。就這三天來的感想，人家常常說「恐龍法官」，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幫你們說話，因為有神仙可以做，誰要做恐龍，對不對？我覺得參加這個，感覺審判是很冗長的，精神壓力很大，其實第一天我聽起來就很累，因為不熟悉，又覺得很緊張，到第二天就慢慢的可以適應了。我覺得審判長引導得很好，這是很肯定她的，讓國民法官們比較沒有壓力，可以說出自己想說的話，這是我對審判長的讚許。

就建議的部分，因為我是在科技公司，我們有朝著無紙化方向前進，我有發現我們的紙本好像用太多了，我建議以後的國民法官要有個人的電腦，可以直接將資料秀在電腦上面，但有些東西或許真的要用紙本才能呈現，以上是我的建議。

###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你最後的結論是想判殺人還是傷害致死？要判多久？理由為何？

###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對於這個案件有一個疑問，像是行車紀錄器，目前只有一個證據而已嗎？

###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因為沒辦法，現場就是只有這樣子而已。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也不能調閱當時有經過的車輛的行車紀錄器嗎？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沒有，所有能夠找的證據就是這樣。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被告偵訊的時候，有無經過測謊的程序？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沒有。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想說如果有經過測謊，才能知道被告講的證詞對不對。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所以你不要相信測謊，如果這些證據都不算的話，就你今天所接觸到的證據，你會判被告怎樣的罪名？判多久？理由為何？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其實我也是選擇判 10 年，因為我已經寫好了。我是覺得被告有家庭要照顧，不能給他太多的刑期，如果他表現良好，應該會有假釋的機會，然後就有機會再讓他為家庭努力，所以我不會判被告很多年。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我們要感謝審判長，因為這次的國民法官對審判長讚譽有加，讓那個按鈕沒有發揮功效，這是我覺得比較遺憾的地方。

#### **四、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就這三天整體的心得，我最大的感受也是天數的問題，因為實際案件的過程只有兩天，因為第一天上午是選任，選任完之後好像還不知道要做什麼就上法庭了，所以我覺得如果在審理之前有一些資訊先讓國民法官知道，好像會比較容易進入狀況。

剛才大家都有提到資料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很多都有印簡報，但其實簡報在過程中都有呈現，所以我個人覺得簡報或許不需要印到那麼多份，反而其他比較關鍵的書面正式文件還比較少，我個人覺得那些資料是我們在法庭上不知道的資訊，是可以另外獲得的，但是準備的書面資料跟在法庭上獲得的東西是差不多的，好像那些書面資料沒有太多的幫助，也印了很多書面資料。

因為第一天下午我們看完證據就馬上聽證人的陳述，之後才比較清楚的知道整個案件的來龍去脈，變成證人已經離開了，但我之後對案件越來越清楚了，好像會有問題要問證人，但已經沒有這個機會了，所以就這個前後順序，我不知道正常的流程都是這樣，還是有可以調整的空間。

在最終審判之前，因為第一天有跟我們說明「殺人與傷害致死」以及「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的差異，在聽的當下其實是可以理解，可是經過三天到最後，我就已經忘記第一天實際的論述是什麼，所以我覺得如果在最終審判之前可以再有一個綜合整理，讓大家做回應和連結，好像會比較清楚一點。

###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1號國民法官其實也很認真，她只是不想第一個發言。就剛才幾個國民法官的意見，共通的問題是你們都覺得資料給得太多，也沒有時間看，那這個也是我想幫檢察官及律師問的，他們就是怕你們不清楚，所以想要提供更多的資料讓你們看，但是沒有想到你們沒有時間去消化跟吸收，怎麼樣在給你們的資料裡面減量，減少他們的負擔，這是檢辯雙方要去克服的問題。在這個過程當中，檢辯給國民法官一疊很厚的資料，我有拍照起來給我的教授看，我問說這個問題怎麼辦，這也是以後我們大家要共同去面對的問題。

### **五、3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來參加的這幾天，我發現我大概是在被告出來開始論述之後，我才對整個案件有比較清楚的了解。在第一天下午一開始宣證人上來，然後叫我們提問，可是我完全不知道狀況，沒有辦法進入狀況，也不知道要提問什麼東西，在一個、兩個、三個證人上來之後，我還是不知道要提問什麼；但是到了第二天被告上來開始論述之後，我就開始發現我有蠻多問題想要回去問證人，可是已經錯過那個時間了。所以也許在審判之前，能有一個程序可以先讓國民法官大概了解案件的面貌，可能會比較好進入情況一點。

另外，檢察官跟辯護人會一直不斷的 repeat，重複得很頻繁，也拉長了蠻多時間，有時候我們就會不小心閃神了。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就您的專注時間，最長忍受度是多久？

**3 號國民法官**

可能要看陳述的方式。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在我跟國民法官對話的過程中，有兩位國民法官說「我終於醒了」，我不曉得在你醒了之前遇到了什麼樣的困難，真的有醒嗎？是什麼樣的方式，是否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些建議，可以讓妳一直保持得很清醒？

**3 號國民法官**

這幾天辯方在提問的時候，會一直拿出他們整理過後的東西，可是檢方都一直拿一樣的東西出來看，沒有對辯方提出不一樣的見解，也就是沒有什麼更新的動作。

## 六、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5 號國民法官。其實前面的國民法官已經講了很多，從第一天上午的選任確認之後，到下半段就馬上要進入案情，就有點像是把案情比喻成我們要畫一棵樹，可是我根本不知

道樹種是什麼，就只能大概有一個輪廓這樣，從第一天下午才慢慢把輪廓稍微的畫出來。我覺得檢察官一直在那邊重複，或許有一定的道理，因為才第一天，我們也不懂到底發生什麼事，所以就讓我們看影片，加深印象之後，第二天才進入文字敘述的部分，這都有可能，因為這種方式可能對每個人都不一樣。到第二天大家才逐漸的進入狀況，才知道原來這棵樹是什麼樹種，我們終於要畫到主幹出來了，把主幹畫出來的時候，慢慢的開枝散葉就把它畫出來，但等到我們想要問一些細節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們只能以我們了解的內容再去把它拼湊出來，所以到第三天的時候，就已經整個開花結果了。在這個評論當中，模擬法庭的天數本來就有限制，這是沒辦法的，跟明年要開的正式法庭真的完全不一樣，現在只是差在要讓大家了解一下流程，所以實際上遇到真正的案件的話，我覺得一定會有更多的狀況。就時間的長短，我覺得到時候只會更長，不會更短，說不定不會只開一、兩次或三、四次，所以明年真的要嚴苛的面對這個問題。

關於建議的部分，因為這一場是今年的最後一次模擬，好像從 104 年就一直持續模擬到今年，所以能改善的，我覺得已經都盡量的有改善了，畢竟使用人不一樣，沒有對跟錯，只有習慣跟經驗的問題而已，就這一點，只能等明年正式開始，再來面對這個嚴苛的挑戰。

####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5 號國民法官提到模擬法庭是從 104 年開始，我覺得您很關注法院的模擬活動。

####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有問過工作人員，我們有在討論到底是從哪一年一直延續到今年。

####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你們的意見真的非常寶貴，如果你們沒有提出建議，我們就沒有進步的空間。各位國民法官也不用擔心，正式審理的時候，不會像這樣在趕鴨子，選任就一天，因為我們這次是模擬，就像5號國民法官講的，是要讓你們知道流程，所以你們會覺得好像火車已經過了車站，開過去了、追不上了，我們會檢討怎樣讓你們可以跟著節奏一起配合，這是我們會改進的地方，因為現階段還在模擬，預算跟時間有限。你們知道審判長為了這三天要準備多久嗎？她還有其他案件，今天開完了，明後天還要繼續開庭，這些人都是額外拜託出來參與模擬法庭的，所以如果要開五天或七天，我想就沒有人願意來做審判長，這可能也是原因之一。

## 七、2號國民法官

我先講一下流程，因為一開始都有寄案件的說明到家裡，有些人可能會看，有些人可能不會看，因為我也是7月就有收到過一次，7月那個我就認真看，可是那時候沒有選上，8月我就覺得我不一定會選上，所以我就沒有看了。因為上面也說可以先不用看，只要知道無罪推定、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這些內容而已，所以我大概只知道這兩個原則之後，下午就開始開庭並詰問證人，就如前面國民法官所講的，見樹不見影。到第二天的下午，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沒有配合好的關係，我記得檢察官舉了一個證據即區長的連署書，說那兩個人的連署書是被告的女兒，可是那時候辯方有異議，然後審判長就說異議通過，因為那個人已經是有改過的，那邊就有比較出戲，不然大家的演技都很好，證人的模稜兩可和死者家屬都很真實，有進入到狀況，但是後面就稍微有點出戲。還有最後討論的地方，因為我們是素人，也沒有什麼專業，減完刑之後，我講白話文一點，低消就是5年，最少從5年判起，要怎麼加、怎麼減，第一天雖然有講，但是沒有給個實際的數字，就不知道要怎麼判，所以我希望可以有多一點的判例做參考，比

如有類似的案件可以做參考，讓我們心中有一個底，不管殺人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或者是傷害致死該怎麼去做定奪。

就我的感想，就像 4 號國民法官講的，我也是一個能不惹事就不惹事的人，可能平常看到路邊有人倒地，我就覺得不關我的事，經過就好了，但是我會想到一句話，假如司法或政治這些事情，好人不去插手，那這個世界就會被壞人統治。

###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正義很重要，律師問「如果有人違規，你是否會舉發？」這就是舉證的問題，如果你們當作沒看到，就沒有證據了，那要怎麼判？所以就是有你們這些熱心的人才法庭上的這些證據。待會結束後如果有多餘時間，我們會開放國民法官私下與檢察官、律師溝通，看他們在法庭上要怎麼樣表示，你們比較能夠接受。

## 八、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6 號國民法官。這幾天下來，我覺得大家都還蠻在狀態內，我跟 2 號國民法官一樣，在整個過程裡面，我都一直覺得這件事情好像全部都是真的，所以我自己也是抱持著蠻認真的態度去看待所有發生的事情，是到昨天模擬的那一段，才突然發現這是假的，不然我覺得大家都蠻認真想要完成這件事情的。

這幾天下來，我跟 1 號、2 號國民法官遇到的問題比較像，就是在評議要宣判刑期的時候，我感覺到我突然沒有一個方向知道我該怎麼去判，因為我們當下的選擇只有殺人還是傷害罪，我應該是最後唯一一個填傷害致死的人。我當下的想法是我對於殺人罪的了解沒有那麼深，我覺得被告原本好像沒有刻意要殺人，但對於殺人的了解，我已經忘記第一天有講過有分故意或不是故意，所以當下我第一直覺被告沒有想要殺人，是因為要傷害被害人，不小心讓他死掉，所以我當下直覺會選擇我看到的這個樣子。但是當黃鏡芳法官講到被告可能是非故意殺人的時候，我心裡就突然被點通了，應該是這個感覺，其實我想要講的是這個，但因

為在選擇的當下及宣判的當下，我已經忘記了所有之前講過的東西，所以我當下沒有辦法這樣判定。我建議那個時候可以再把第一天提到的關於殺人罪或傷害罪成立要件，以及可能有哪些選擇的東西再稍微的講解一下，並且提示過去法官們判決的案例讓大家有一個理解，我想在最後的宣判是會有幫助的。

我個人有一個建議，我覺得審判的這三天還蠻燒腦的，我每次走到後面就是倒了一杯咖啡來喝，但腦子還是覺得很想睡覺，我想未來除了準備餅乾以外，可以有一些糖果，因為大腦還是需要糖份，不然一直喝咖啡還是會想睡覺。

我覺得這幾天下來，我自己有感受到整個流程的震撼，比如最後宣判的時候，當黃鏡芳法官講了一些關於法律知識，或者審判長、陪席法官講出審判的很多要件的時候，我自己會去反省為何我自己在想要怎麼判的時候沒有想到這些，我才知道原來法律上有很多知識是自己所不足的，所以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就知道原來法官的判決是有他的想法，在這樣子的來回裡面，我覺得我對法院及法律的知識都是有提升的，這個活動對於我們的法律素質都是蠻有幫助的。

###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在私底下討論評議的過程中，你們是否希望職業法官在場陪你們一起討論？

### **6 號國民法官**

是。

## **伍、審檢辯代表發表感言：**

### **一、臺南地院陳法官嘉臨**

就這個模擬法庭，國民法官是沒有參與準備程序的，但我們在準備程序也只有看到起訴書的犯罪事實概況，也就是這個案件的大概案情；就證據部分，我們也只知道證據名稱，但是內容我

們是完全不接觸的。其實這跟我們一般審理案件的過程很不一樣，當然我也會蠻不習慣的，我覺得這蠻考驗檢辯雙方出證的能力，因為他們當庭就要把證據整理過，讓大家好吸收，因為當庭的專注力也很重要。一般我們在審理案件會有卷證，我們會事先準備好再來開庭，所以我覺得這對大家都蠻為難的，還有法庭的專注度，還有一開始檢方秀出那個證據，我們要前後去比對，但我們手上其實沒有任何資料，就算事後有印紙本，我們也沒什麼時間去翻閱，所以大家遇到的困難也是我們有想過的，我們也是同樣遇到這樣的困難。

這一場模擬法庭下來，我覺得大家還蠻熱烈參與討論，而且還蠻認真的，蠻不錯的，我們也希望可以藉由這樣的過程多聽聽不同的觀點，因為大家都有不同的生活背景及生活經驗，可以提供不同的思考角度，這也是國民法官制度要成立的原因。

## 二、臺南地檢蘇檢察官聖涵

首先，感謝院長、本庭庭長以及最辛苦的審判長。在這個過程中，其實審判長應該是最辛苦的人，早上我們都一直盯著螢幕看，可以知道各位國民法官很認真的參與討論，對於案件的熟悉度也都很有層次的發表評論，從這點就可以看出審判長在這個過程有多麼辛苦，帶領著各位國民法官付出很多努力，所以很謝謝審判長。

檢方也很感謝辯方的努力付出，檢方在這個過程中也跟辯方學習了很多，我們有很多需要改進檢討的地方，很謝謝辯方。

謝謝我們的檢察長及主任，給我們最大的尊重及支持，讓我們有機會參與模擬法庭的演練，這對我們來說是很寶貴的經驗，對我們來說也是第一次。

最後，對於各位國民法官給檢方的建議，我們會很虛心的檢討改進，我們下次一定會更努力，如果有機會的話，謝謝大家。

### 三、臺南律師公會王律師捷歆

這個對我來講真的是一個很緊張的體驗，因為我們平常在辯論的時候，多半都是一個人，很感謝我的兩位伙伴，這是我第一次參與這樣的程序。我面對這樣的程序，因為跟一般案件是有所不同的，我真的蠻緊張的，我先生還問我又不是第一次開庭，我這三天要是沒有另外兩個伙伴的話，我大概都不用睡了，我覺得這個耗能真的蠻大的，而且壓力也很大，因為各位法官是沒有卷證資料在手上的。其實我加班在印這些卷證的時候，我也覺得有點為難，我也想過大家是不是真的有時間看，要印又覺得大家沒時間看，但是不印好像又不是，要印整頁好像大家看得比較清楚，但是印了整頁又好像厚厚的一疊，讓人家覺得有距離感，所以我們在處理資料的過程當中，也是蠻猶豫要如何呈現才會比較好，也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給我們的意見，我們也會再去思考如何的呈現這些證據資料會比較好。

另外，我覺得最重要、最寶貴的經驗就是讓我看到評議的過程，因為就一般的狀況，我們是不了解的，我們只能透過判決來了解法官的想法。這一次是最後一次，以後正式上路之後，我們也不知道評議討論是怎樣的情形，我們覺得可以多聽聽國民法官的意見，這個經驗對我們來講真的很寶貴。本件在辯護的過程當中，其實量刑的範圍會拉得比較大，其實後來討論起來，各位法官的量刑範圍會從 5 年拉到 20 年，確實我自己也會覺得 5 年到 20 年是要怎麼抓，我自己也沒有這個經驗，不知道日後司法院會不會提供量刑趨勢系統給各位國民法官做參考。我不知道有沒有這種可能，因為我自己看了評議的過程，要是我自己的話，我可能也很難去抓那個狀況，好像這種感覺有點抽象，我也不太了解到最後各位法官是怎麼抓到 10 年、15 年這個數字，謝謝各位。

陸、評論員評論：

##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蔡檢察官麗宜

院長、檢察長、教授、理事長，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臺南地院給我這個機會參與這場國民法官模擬活動，老實說，這是我第二次參與，所以我的經驗跟各位國民法官差不多，也是開始在認識這個新的制度。就上一次跟這一次，我只能用兩次的經驗來做比較，針對國民法官的表現，我感覺到非常的訝異，這次國民法官的年齡層比較年輕一點，對於案件的專注度及分析，尤其我比較有印象3號、4號、6號國民法官在訊問被告時，都還能夠提到被告前科及被害人身心狀況，又比如備位國民法官還有提到模擬的部分，表示各位對於卷證都非常的了解，對於檢辯雙方提出的攻防內容都有非常的體會，才能針對這個部分來做充分的參與。到最後的評議階段，我更是佩服，針對殺人、傷害致死的構成要件，以及什麼樣的狀況下是屬於正當防衛，以及自首累犯要不要加重減輕，我覺得大家都不輸法律系畢業的，非常的專業。

剛才有一位旁聽民眾問我為什麼會來這裡當評論員，我要稍微自我介紹一下，我是臺南高分檢檢察官，這代表什麼意義？就是這個案子一審在這裡用國民法官制度判完之後，如果有上訴，二審就換我們要接棒了，所以我們來這裡主要也是做一個學習，將來這類型的案子送到二審之後，我們要怎樣去做接棒的動作。

就評論部分，我主要是針對檢察官表現的部分，其餘部分我就不越俎代庖。首先，檢察官能夠用口語化、生活化的方式，想辦法把艱深的法律用語及案件的犯罪事實在法庭上呈現，這是我們的挑戰，我覺得我們的學弟妹們都表現得非常好。對於使用輔助工具部分，我覺得檢方也可以試著再加強，例如辯護人有想辦法拿到高爾夫球桿，還弄人體的造型在那邊做模擬，我覺得檢方在這部分也可以去思考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輔助，讓國民法官在將來的案件裡面更能夠體會。比如辯方一直在抗辯跌倒的部分，檢方要怎樣反過來說明應該沒有辦法用跌倒的方式去造成那樣

的傷痕，檢方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輔助說明，讓國民法官有比較深刻的印象。

就檢察官的表現，第一個優點，我覺得這個案子裡面是偵查結合公訴，這個案子剛好是蘇聖涵檢察官當初相驗負責偵查的，再結合公訴檢察官一起蒞庭，我覺得在將來國民法官的案件上，這個是可以去嘗試的方式，尤其將來又是起訴狀一本，偵查跟公訴之間的連接，也就是證據的評價在銜接上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比如偵查檢察官起訴書只有寫短短一小篇，送到後來負責公訴蒞庭的檢察官，他要怎樣去演繹這些證據各別代表什麼樣的意義，我覺得如果偵查能夠來協助公訴，這個方式是可以去考慮的，那我們這個案子就用這樣的方式。所以當第一天蘇聖涵檢察官說「這個案子當初是我相驗的，那支凶器就是我挨家挨戶去問出來的。」我覺得這就很能打動各位法官，是當初檢察官親身接觸到的案件。

另外，在辯論及科刑辯論時，一般第一次言詞辯論叫罪責方面，第二次就是量刑部分的辯論，我必須說蘇聖涵檢察官及陳于文檢察官都論述得非常好，但我建議在罪責論告部分，針對辯護人抗辯跌倒的部分可以再加強。另外偷偷建議一下，講話可以慢一點，蘇聖涵檢察官表現得非常好，但是速度快了一點點，我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的感受，有時候在吸收上要怎樣去體會你所要呈現的意思，尤其有一段剛好可以打辯方主張跌倒的那個部分，PPT上面有寫，但蘇聖涵檢察官就跳過了。比如蘇聖涵檢察官說研判刀子是插在胸腔裡，後來扭轉之後，他要拔出來，後來才會在被害人手上，那個部分其實PPT有稍微寫到，但是口頭上沒有講到，國民法官可能就沒有辦法想說為何最後刀子會在被害人身上，這個部分可能可以再加強。

另外，還有一些可以再改進的，因為這個是新的訴訟制度，它的程序跟傳統程序有一些相類似，也有一點不太類似的部分，

我覺得將來檢察官在這一塊要因應對應法官的作風，因為每個法官的作法不太一樣，法律條文雖然規定這樣，但各個法官的操作方式可能會不太相同，我覺得在準備程序時，我們可以在這個部分來做確認，到底在哪個程序，檢察官該做什麼事。在這個案子裡面，比如陳述起訴要旨，陳述起訴要旨原則上只要講出犯罪事實就可以了，原則上證據沒有要出現，這時候因為檢察官把兇刀跟死者傷口照片貼出來，這樣子辯護人就異議。我建議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思考用什麼方式去取代，也許可以用人體的受傷示意圖來做取代。檢察官在這個訴訟程序裡面，其實就是類似說故事的角色，要漸層式的，而不是一次就把全部的東西弄出來，第二次又把全部的東西又弄出來，第三次又是這樣，所以國民法官的感受是檢察官好像一直在重複同樣的事情，我們可以將同樣的事實用不同方式來表現，用不同的表現方式，我相信國民法官會有不同的感受，然後漸漸深入，因為起訴要旨只是一開始，審判長也一直提醒檢察官還沒有告知權利，所以那個部分不要太進入到實體裡面，可能先陳述要旨，關於犯罪事實的部分稍微做說明，也許有一些圖示或關係圖。到了開審陳述部分，那是待證事實跟證據的關係，那部分就可以更深入一點，比如這個案子被告跟被害人到底是什麼關係，到底有什麼前因後果，也許這是類似講故事的前言，在這個部分可以稍微再著墨一下，為什麼被害人要在路中央擋住被告，檢察官也可以稍微再做說明的，而不是跳到訊問證人王美吉的時候才出現那個部分的事實。

對於調查證據表示意見程序，原則上這是對各個證據的證明力表示意見，所以檢察官以後要確認在每一個證據調查完就表示證明力，還是要全部調查完才在最後表示證明力。在全部證據調查完再表示證明力，對國民法官來講會有點混淆，他們會不太清楚現在到底是針對哪件事情。我的建議，因為要聚焦一些部分的話，可能在每一個證據調查的時候，就雙方來對這個證據來表示

證明力，這樣會比較聚焦。就像檢察官在勘驗行車紀錄器的時候，直接對勘驗的結果表示意見，這樣會比較清楚一點，如果把所有證據調查的意見全部擠在後面，這樣就會有一點不清楚，所以廖羽羚檢察官在做最後證據調查表示意見的時候，就被辯護人異議說已經進到辯論，就會有點難處理，因為有好幾個證據，檢方又要討論它的關聯性，就會被辯護人認為這是辯論，所以以後可能是針對每一個調查證據來表示意見，這樣比較不會被人家認為這是在辯論，因為檢方對不同證據的關聯性開始表示，辯護人就會認為這是辯論。

本案的不爭執事項跟爭執事項，其實它的證據調查是一樣的，在這個案子裡面，都同樣要聲請傳喚法醫師與王美吉，那變成先不爭執事項之後，開始傳證人，傳完證人之後又開始爭執事項，但是爭執事項之後沒有證據要調查，這樣程序就有一點怪怪的。我是覺得如果證據要調查的東西是一樣的，其實不爭執事項跟爭執事項是不是要合併在前面一起講，然後再來傳喚這兩個證人，這樣國民法官才會比較了解這個狀況，也就是被告到底是殺人還是傷害的犯意，到底有無構成正當防衛，要傳喚這兩個證人，所以不爭執事項跟爭執事項是否要合併在同一個程序，然後再來傳喚證人。這是我的小小建議，我覺得這樣國民法官可能會比較了解狀況，才不會證人都問完之後，等到爭執事項才發現就辯護人講的好像又要再補充訊問證人，因為辯護人講的好像又讓他們想起一些事情，可是證人已經問完了，這是我對程序的一個小小意見。

我覺得我們在準備程序可能要跟法官確認到底每個程序要做什麼事，彼此有一個共識之後，講真的在這個案子裡面有一點吃虧的是，檢察官開始講沒幾句之後就被異議，異議之後，審判長說這個不能講，整個氣勢就弱了，就有好幾次，我們在旁邊看就覺得扼腕，事情才剛開端要講，就馬上被異議停止。所以我覺

得我們要辨別這個時候該講什麼話、該討論什麼事情，這個部分在準備程序可能要跟審判長做確認，到底在這個程序是做什麼，然後去想這個案子應該要怎麼樣來打，能夠讓法官可以更清楚，這樣對於建構犯罪事實會更清楚一點。

再來還有一個小缺點，我建議死者的照片不要一直重複的運用，因為從陳述起訴要旨到後面，好像開審陳述也有，甚至連訊問被告也用，到辯論好像也有用。變成每一次檢察官在表示意見的時候幾乎都有用，好像只有少數一、兩個程序沒有用，不然大部分都有用到。曾經有國民法官的案子上訴到二審，辯護人就主張這一點，辯護人認為大量使用死者照片會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對於量刑會偏重，只是我們二審演練的那一件後來是認為沒有影響，因為我們有去調當時一審的卷，看看到底提示了幾次，提示了幾張照片，所以我建議檢察官用人體示意圖或其他方式來展現也是可以的，以避免將來被辯方拿來指責作為上訴理由。

關於累犯部分，就現在推行的案子以及學者的建議，認為將來累犯不能寫在起訴書犯罪事實，會讓國民法官對於被告的品行造成預斷。所以我們在準備程序書裡面一定要記得寫，因為這個案子裡面，我們是在準備程序進行到後半段才想到有累犯的問題。另外，因為現在法條的規定是「應加重」，所以我們的立場一定是認為應該要加重，那要怎麼樣去強調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的薄弱，這個部分檢方要再加強。像本案五年內執行完畢的是酒駕，可是103年是恐嚇案件，恐嚇是比較類似暴力那一類型的案件，怎麼樣去演繹，要不要把前案的一些書類拿出來做參考，還是轄區警察有無被告的素行紀錄等，如果被告與被害人經常有爭執的話，有無報案紀錄可以做參考，這部分將來對於累犯想要加重其刑的話，可能要再加強。

國民法官法第90條有規定，二審原則上是不調查新證據，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出現的。現在國民法官法適用的案子，原則上

一審就大概整個架構都已經確立了，二審要再查新的證據，原來已經存在的，新的證據要再查或者要做鑑定，可能都會有難度。在這個案子裡面，因為職業軍人即證人王順則有講到另外兩個目擊證人，所以被告在這個程序裡面要申請傳喚那兩個證人，這個部分在這個案子裡面沒有處理，這個如果作為上訴理由，應該是會被撤銷，二審也會變成要去處理、要去傳。

剛才有國民法官提到，在問完證人之後才發現有新的問題要再問，就這部分待會再請許家源教授幫我們釋疑，依國民法官法推行的案件，國民法官可否依職權傳喚證人，謝謝。

## 二、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院長、檢察長、蔡檢察官、許教授、各位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以及各位辛苦的國民法官，其實我蠻佩服你們的，你們是不是咖啡都喝得很多，都沒有睡覺，其實我也蠻想睡的。

104年11月15日臺南地院第一次辦觀審制度，我就有擔任模擬法庭的辯護人，再過來我擔任過好多次的評論員，真的是看到這個制度不斷的在進步中。我們第一次上場的時候，所有的台詞都是劇本，通通都是劇本，大家全部都套好招了，就務必演出完美而已，但是這一次就已經很不一樣了。像羅瑞昌檢察官飾演的證人王順則先生，其實在實況上常常發生這樣的證人，他會完全脫離你的想像，講了很多東西。在明年國民法官正式的審理，我們真的很擔心，剛剛有一位國民法官就有提到這件事，會有更多的時間和精神嗎？這是我非常擔心的事，那要怎麼處理，大家要繼續努力。

對於這一次，我覺得從選任程序看起來，大家都進步很多，從以前最早開始的選任程序，我們一直在挑自己想要的，到現在已經變成我們把很不好的剔掉就好了，我們要的是一群正常的光譜上的人，不要極左或極右的，我不是說很不正常，而是我們希望的是中間的那一群人，為什麼？比如大家可能會覺得律師想要

挑廢死的人，對我們來講好像是這樣，可是事實上，他真的會對我們有利嗎？廢死的人是不是他們對某些信念過度的堅持，那到評議的時候，是不是突然有一點就打到他的痛處了，會不會有這個問題，沒有人知道，那不如挑中間型態的，大家都安全。所以我有注意到大家都沒有附理由，但是大家把認為要鞭刑的、人進來一定要打死的就直接剔掉了，確實是這樣子。像在選任程序也不太常看到大家提出異議，但檢察官有異議，我覺得這個互動是蠻好的，因為檢察官說是不當的刺探心證，那個問題在問卷第六題也有類似的，事出有因，其實已經類似的，那個已經是在問卷中了，當然也許是檢方的策略，因為我不確定檢方是不是有其他策略性的考慮，故意異議，因為異議本身有它其他的目的，不一定要異議成功，我只要異議，本身就是一種策略了，但我不清楚檢方的考慮。其實你說大家是不是都在刺探，對，辯護人在刺探，檢察官也在刺探，但是否不當、是否跟本案有關，我覺得這個也許大家還可以再思考看看。

蠻有趣的，因為證人王順則的演出，讓本件有很多我們之前都沒有太注意到的事情，因為證人王順則表示會害怕，這件事情在真實案件也會發生，審判長講的也沒有錯。因為就一般案件，我們大概知道被害人可能是被被告打得半死不活，他很害怕，那可能就會用隔離的方式來處理，事先就會先做好準備。可是以這樣職業的人，我們大概比較難想像，而且他是完全沒有關連性的，他只是當天遇到偶發事件的目擊證人，他跟大家說他會害怕，其實我們比較少遇到，大部分是不會。比較可惜的是那天沒有馬上把被告弄到指認室去，不過這個可能也是因為大家對這個環境的不熟悉，我也沒想到，大家都沒想到，好像只有本良庭長有想到。當然被告會主張他的在場詰問權沒有確保，然後證人又說他的證述跟警詢不一樣，我們又沒辦法勘驗，那也是再併同剛剛講的，錢 Si 跟林中兵排長的事情，真的在二審也許又要發回再來一次，

可是如果臨時一個證人講了這件事情，我們如果還要再增加庭期，我也想請教各位，如果跟各位講今天不能回去，明天要請錢 Si 跟林中兵排長再來，你們明天還要再來，你們會來嗎？那就會變成這樣子。或者我們說等一下要做勘驗筆錄，你們要陪我們一起做，我們要做三個小時，就是這樣，這是一個現實的困擾，那明年會怎麼樣，站在辯護人的立場，我們也很挫。對於這種法庭意外事件，時間要怎麼安排，當然我們是希望透過不斷縝密的準備程序，讓檢辯雙方不斷的確證，但是這邊也是辯護人的困境。檢察官因為他偵訊案件，他會把他所想要的、所能想得到的東西通通都找到，證物也找到了，但是站在辯護人的立場，我在偵查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沒有受委任，就算我受委任了，我是站在辯護人的立場，我跟檢察官是對立的，我聲請調查證據，檢察官可能有調查，可是檢察官問的方式可能不是我要的，那我一定會主張沒有，但是我又不敢在那個階段貿然去接觸證人並問證人「你有沒有看到我們認為你應該看到的那些東西？」如果我們在偵查中跟證人接觸，大概會被檢察官說我們在教唆證人或恐嚇證人，社會的評價也會說「這一定是律師教的，這個都不用相信。」我這兩天聽到各位提到好幾次這樣的論點，這也是我們辯護人要面臨的困境，因為社會除了對法官們有恐龍法官的刻板印象，也對律師說我們是專門教人說謊並扭曲是非，大概都會有這樣的刻板印象要克服，這個跟各位沒有關係，因為這是社會長期的刻板印象的問題，這也是我們要克服的。

這一次也蠻有趣的，我有觀察到特別在評論的時候，大家在講自首，我自己有做統計，好像是五比一，大部分是認為沒有，後來法官們逐一表示意見之後，全部都被說服了，立刻就改變了。所以我相信在這樣的過程中，一個合理而理性的對話是存在的，大家確實透過理性的對話，我們法律人跟公民之間是可以達成某種共識的，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制度能成功，但是它真的需要面

對很多的困境。我再跟各位講一個小故事，第一天蔡法醫來了之後，王奐淳律師晚上回去之後就開始改他的 PowerPoint，從 40 頁展成 80 頁，到三點半才睡覺。其實王奐淳律師是被我凹來的，辯方都是被理事長凹來的，都是來做功德的，他們都很優秀，但是我不知道再過來會有多少人願意辦這種案件。各位可以想像，會犯國民法官法需要審理的案件，傷害致死罪或 10 年以上的重罪的暴力犯罪被告，大概都是社會弱勢邊緣、沒有資源、不會自己請律師的人，大概只能找法扶基金會，然後各位又充滿了熱情，充滿了正義與對事實的渴望，可是被告的律師可能不太會辦，大概看不到像這兩天那麼好的簡報能力及論述能力的律師，那被告要怎麼辦？我們也很擔心，但是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其實也蠻困擾的。

最後我再講兩個有趣的點，這次案件是用高爾夫球桿，我們以前曾經用過 E 媒體的動畫，但是那個要錢，那個也是模擬法庭的律師自己願意掏錢找人家弄的，可是這個恰不恰當、是不是正確？但是我也有注意到，確實被告跟辯護人在法庭上扭打成一堆的時候，大家有站起來看，我知道大家想看，因為被告說他用左手換到右手，所以右手怎麼扭，他到底在講什麼，其實大家都聽不懂，大家要看的是很直覺的。可是如果要做模擬，要成本、要資源，我們要多少錢可以做這些東西，這些都是需要的事情，所以這都是我們很擔心的，也需要大家的支持。

最後一點，剛才蔡麗宜檢察官有講到關於死者照片的使用，這點我倒是跟她的看法不太一樣，我覺得這一件照片的使用剛好，沒有太過火，雖然一直 repeat，但是我也覺得那張照片是有 Powerful 的，沒有錯，但是又不至於過度 bloody。之前有另外一件模擬法庭，那個案子是用榔頭敲頭，有 17 個洞，法醫為了解釋人是怎麼死的，所以從第一張很 bloody 的照片，第二張是把血沖掉的照片，第三張是把毛剃掉的照片，一直解釋是如何受

傷，第四張是皮掀開的照片，一整個看到他是怎麼受傷的，那個才叫 bloody，我那天看完就很難過，可是沒有辦法，但那些照片不是辯護人或檢察官提示的，而是鑑定人為了說明死亡的原因，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倒覺得這件還好，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而且也確實某種程度上，被害人已經死亡了，除了檢察官，沒有人可以替他講話。你們或許會覺得律師都會說沒有，但我還是必須跟各位講，對律師來講，最好的策略就是站在事實，因為我們如果要捏造一個事實，迴力鏢打下來那是就完蛋了，一定會更糟糕，最安全的策略是在事實的層面上站穩事實，甚至去挑戰檢察官建構的是錯誤的事實，我不是在說謊，我們沒有必要說謊，因為說謊絕對不是最佳策略，在此趁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以上，謝謝。

### 三、靜宜大學法律系許助理教授家源

首先，先跟院長、檢察長打個招呼，其實這三、四個月應該蠻常看到我的，雖然我來這邊很開心的，可是也蠻難過的，因為這樣累積我大概胖了 5 公斤有了。我今天早上看到大家都很辛苦，好像我最爽，我早上 4 點去喝完牛肉湯，大概 5 點回去做完 PowerPoint，然後去睡個回籠覺再過來，所以我覺得蠻對不起大家的，但我想我也很辛苦做 PowerPoint，跟大家分享一下。

這個案子在體制上就是一個有罪的案子，整個程序走下來，當然這是一場最後的模擬，我有一些基本的建議要給大家，希望大家在評論過程中能有一些收穫。我們先來看準備程序，我的簡報上有一個簡單的圖，是要告訴大家從準備到評議整個流程裡面，我把它下一個標題叫「不忘初衷」，我們基本上希望從爭點出發，也以爭點做終結，所以抓爭點是滿重要的一個過程。現在的準備程序通常都是半天，未來可能會多滿多天的，以日本的案例，甚至有三次的時間做準備程序，所以準備程序會花很多時間，這裡我要請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要特別注意實質性的問題。基本上就爭點，我把它暫時命名為「假性爭點」，譬如有些爭點可能對於待

證事實是沒有任何意義的，比如打幾下或照片角度不一樣等等，我們在做爭點的時候要盡量去簡化它，不要有太多的爭點。以爭點架構證據（說法），如果我們確定爭點之後，應該雙方都會提出要待證的事實與證據，基本上我希望有一個證據架構出來，就是在爭點做好之後，譬如到底有無殺人的故意這件事情，當然雙方會提出證據，我簡報上面的架構是比較簡化一點的，我希望在爭點整理的時候要大概有這個雛形出來，讓大家知道列出雙方爭點之後，要去列出我們所需要的證據，所以基本上要用爭點去架構證據。我的簡報上有特別提到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及第 72 條，大家也不用擔心萬一證據沒有聲請到或者有出現新證據，其實第 64 條可以併用，在準備程序之後，大家可以提出聲請調查其他證據；第 72 條證據可以換順序，大家一開始可能覺得順序好像有點問題，就可以重新調整，我覺得大家可以適時的運用國民法官法第 64、72 條。

就選任程序就像剛才林仲豪理事長提到的，我們現在是選中間的人，我把它稱為「中間選民」，因為名冊是來自於地方政府，我們用排除不具法定資格者，大概就是排除跟許可這兩個動作。所謂的「排除」，當然就是排除兩端的人；所謂的「許可」就是有聲請辭退者，我們做一個許可的動作。比較關鍵的是提問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主要是擔心難期公正之虞這種人，我覺得審判長要適時的介入，因為有時候有些提問是沒有鑑別度，可能是為了提問而提問，而沒有一個實質的意義當作基礎。第二個是希望放棄尋找有利人士的心態，其實臺南地院比較少，可是從我入行到現在，從觀審實習到現在，我自己算一下大概有 21 場，這 21 場我覺得越來越多選任程序是沒有陪審的思考模式，可是律師界可能還是覺得這是重要的，所以還是會把題目丟進來，特別是把跟本案相關的事實直接套進來，這個心態是應該要放棄的，因為你要這樣選，第一個是耗時，第二個是你要去設計問題，動不動就

觸到本案的事實，我們預斷的標準就不見了，所以我覺得要放棄那個心態。我們要避免太多這種不必要的提問，我覺得審判長可以適時的去制止，但這個制止倒不是當場制止，可以在準備程序就充分溝通大家要提什麼問題，互相揭露與交換。我們之前有提到協力的義務，我們一起完成這個程序，而不是在競爭中完成，是在合作中完成這個程序，這個是我們基本的想法，當然大學老師講這個都比較有理想、比較浪漫，但我覺得大家要去踩線，就像我們看棒球去挑戰裁判的好球帶一樣，一定會有，但這個也不是不好，其實在挑戰的過程，慢慢的我們就知道裁判的好球帶在哪裡，大家可以接受的範圍到哪裡，我覺得都是可以慢慢去練出來的。

另外就審理程序，大家今天都有討論到陳述起訴要旨，這裡我有一個建議，因為這個案子裡面，檢察官一開始丟出那些東西，確實有蠻多人有意見的。我這裡是沿用日本法實施的標準，一開始陳述起訴要旨的時候，起始程序包括四個部分，日本的 bill of rights 有把它稱為「序曲」，大家有沒有聽過歌劇有「序曲」？就是大概把我這部戲稍微講一下內容，不用講得很仔細，所以從人別訊問開始、陳述起訴要旨、審判長告知權利，再來就是被告認罪答辯跟辯護人陳述辯護意旨，這整個程序整套的叫做起始程序，就像我們審理計畫書有把它列出來，這四個程序都是序曲的一部分，日本叫做朗讀起訴狀，我們叫做陳述起訴要旨。其實重點是起訴狀的朗讀，但也不是全部唸出來，我們原則上只唸三個部分，即起訴事實、罪名跟刑罰，其他證據如傷口幾公分等等，不唸也沒關係，反正之後會丟出來看，所以其他事項原則上不需要再去唸出來，這是非常簡短的一個過程，不會花太多時間。我建議將來檢方在陳述起訴要旨的時候，就把整個當作序曲的作用，簡單快速帶過就可以了，後面才是真槍實彈。我不曉得這次國民法官上法庭的時候是否有看過起訴狀，可能有些人有看，有些人

沒看。我們所說的「起訴狀一本」，是希望審判者一上法庭是真的有看到，國民法官手上也已經有起訴書了，檢方也不用唸得那麼仔細，把必要的東西唸一下就好，其他的到後面會一一再丟出來，這是我給大家的一個建議。就審理程序，因為日本學說寫很多，我大概做個整理，這也是我的讀書心得，大概是有兩個重點。你只要講出你的案件概要，因為開審陳述基本上已經進入證據調查程序，它不是起始程序，所以你要講出你要用什麼證據，就像剛才看到的證據架構，你要去簡要說明案件的概要，然後具體指摘你接下來用什麼標的、方法去證明這些待證事實，盡量化繁為簡，因為內容一定很多，基本上簡潔明確的講完就可以了，因為後面調查證據會再一個一個丟出來，那個才是重點，也避免證據不斷的讓國民法官看，到最後會覺得到底為什麼光碟畫面要重複一直看。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算過看了幾次，我有大概算了一下，大概有 35 次，就反覆的看，我們在準備程序看更多次，加起來說不定有 50 次，所以化繁為簡蠻重要的。重點是在第三個，開審陳述不是作為裁判心證的素材，我們要有這種體認，所以不用去引用證據內容，這跟論告、辯論都不一樣，因為它基本上不會去就證據內容做評價，還不是要拿來做裁判心證的素材，所以不用太擔心萬一丟得太少，好像沒辦法形成你要的心證；但是你丟得太多，多一定是不好，這其實已經在日本得到驗證，因為國民法官能夠承受的，像我們準備國考的時候，大概一坐 30 個小時沒問題，以一般人的工作或習慣可能坐 3、4 個小時，除非是睡著了，不然不可能坐那麼久，很多大學生看到睡著，大家都走了，剩下他一個人。關於證據架構，這是我從一本書上翻譯下來的，大概是這樣去呈現，這個你可以放在自己的心裡或筆記，等一下評議的時候，還有另外一張圖可以供審判長參考。這只是要讓你知道，譬如對著胸部砍這件事，可能有光碟、照片及法醫師等，這是我們要拿來證明這件事的，這個都有證物，對於長刀、利刀

或者未必故意等，有沒有認識到這件事情，這個大家可以參考一下。辯護人要針對這個去攻擊，讓他的證據的解讀方向跟檢察官反方向或不同方向，像我們這一次不斷的討論光碟的影像到底是怎樣呈現，甚至是到底如何扭打、傷口如何形成以及法醫師陳述，各取所需，大家去做對抗，所以我覺得證據丟出來之後，開始調查之後，才是我們討論證據的最重要的階段，一開始其實還不太需要。

如果我是檢察官，我會這樣寫開審陳述內容，一頁就講完了。我覺得在開審陳述要告訴國民法官「接下來證據調查時，要判斷下面三個重點，第一個是割草刀的危險性，稍後會提示被告案發時所用的凶器，請大家到時充分斟酌；第二個，被告當時持刀朝向被害人胸部突刺的情況，被告如何拿刀、如何揮砍，稍後我們會請證人說明；第三個，對於被害人造成的結果，我們會提出相驗報告，並請法醫師到庭作證，屆時請各位注意傷口位置、傷口深淺等。」大概這樣子介紹就夠了，我們希望是由淺入深、由易變難，讓國民法官漸進式的去接受案件的證據，而不是一開始就跳入殘忍的圖像，我覺得這是可以讓大家參考的，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去下載。其實我今天早上寫完之後，就好想再喝一碗牛肉湯，覺得寫不出來，我才知道檢察官寫這種蠻難的，因為我們學術界寫這種東西就覺得有點困難，雖然也是參考日本那邊的寫法，但基本上要把它濃縮，如果站在檢察官的立場，難免會想寫多一點，特別很怕對方不了解你，你就會想寫很多，但這時候還是要忍住，要把重心放到後面，以上是開審陳述的建議，大家可以參考看看。

就審理程序部分，我剛才有提到，像這一次在審理過程中，我暫時稱為「即時引導」，也就是如果你丟出一個法律名詞，你會擔心，你預料到國民法官不見得生活中有這個名詞出現時，你就可以稍微做個引導。譬如昨天檢察官突然丟出「現實不法侵害」

這六個字，我們當然很知道什麼叫正當防衛裡面的要件，可是一般國民突然看到，會疑惑什麼叫做「現實」，生活中很少用到這種用語，或者「不法」跟「違法」差別在哪裡？可能心裡陸續就有疑問出來，又或者「自衛」跟「正當防衛」是否不一樣，「故意」跟「惡意」有什麼不一樣？就明示爭點部分，因為被告否認他有殺意，但檢察官可以告訴國民法官這裡所指的殺人故意跟平常生活中聽到的用語有些不一樣，例如「本案被告對被害人的攻擊，致使他人受到重大傷勢的行為，若其有認識到行為具有傷及性命的高危險性，即有故意。」我們不要想說國民法官是當然的懂，因為一般人講的「惡意」是真的惡意，但法律人講的「惡意」是「明知」，法律人跟一般人的思考是有些不同，我們習慣了，但他們可能第一次碰到，所以我會說「稍後檢察官會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有認識他的行為具有傷及性命的高危險性。」這樣會比較像一般人在講話的內容。如果你要丟出一個法律名詞，你要大概稍微介紹一下背景是什麼，譬如你講到「現實不法侵害」，就要稍微講一下你在講的是正當防衛的事情，可以稍微講一下就好，讓國民法官知道你到底在講什麼。另外，我不曉得國民法官知不知道我們在講的意見跟辯論的差別，我覺得絕大部分都還不太知道，在我還沒有學法律之前，也不曉得什麼叫意見及辯論。有時候我們法律人在爭執的時候，國民法官就傻傻的看我們在那裡吵架，但是不曉得我們在吵什麼，會有那種感覺，然後幾次的光碟一直播放，可能在準備程序的時候要先確定什麼時候播放，當然次數可以多一點沒關係，要先確定雙方可以接受什麼時候放光碟。又像是「異議」，一旦異議，審判長就開始忙起來了，然後雙方開始等待審判長的裁定，那為什麼要異議？好像國民法官也不知道，因為這次都沒有人按鈴，如果你們真的不懂就要按，將來你們都有機會再回來，所以基本上那個按鈕可以用就用，因為你如果什麼都不知道，或是中間卡住一個問題，就像我們以前唸書也

是一樣，算數學的時候有問題卡住，接下來就很難再順利進行了，所以會卡很多問題。

就筆錄這件事情，我們對警詢筆錄、偵查筆錄習慣了，但為什麼我們的筆錄都不是完整的，就很像補丁一塊塊貼上來，這樣貼上來難道沒有斷章取義嗎？這個也是律師在講的，檢察官提出的時候要稍微介紹這是何人、何時、何地做的筆錄，這一段是因為問了什麼問題等等，就是要稍微鋪陳一下背景，不要突然丟出來就問他在什麼時候講了什麼話，為什麼現在講的不一樣，要讓國民法官看得出來你們在吵哪一段、在吵什麼，以上是我的建議。

PowerPoint 最原始的作用在於它只是言詞的輔助工具，回到法庭活動還是要以言詞審理為主，所以基本上它是要拿來提醒講者，不是拿來說服對方，也就是提醒講者為主，原則上當庭的動作、語氣、表情才是重點。今天中午吃飯的時候，我有跟檢察長提到如果距離夠的話，可以帶透明式的面罩，讓大家看到檢察官的憤怒、不滿，也可以看到辯方的質疑，大家會互相看得比較近，包括證人跟被告都一樣，可以看到他們的表情，所以動作、語氣、表情是可以說服國民法官的，是可以達到那個效果的，PowerPoint 只是輔助而已。剛才大家都有提到很掙扎要不要印這麼多書面，我覺得如果你這邊認為有達到效果的話，盡量少用，因為除了砍樹砍得多之外，也是沒有時間看。如果可以當庭，我們要盡量回到法庭上，法庭活動可以處理的，就在法庭上處理，所以基本上還是要當場的眼見耳聽，這才是重點。我們在上課的時候，在大學也好或在一般社區上課也好，如果 PowerPoint 全部都是文字的話，大概 10 分鐘就有人開始不耐煩、滑手機、睡著，甚至是離席的，我還聽過有些學校直接甩門出去的，但不是我們靜宜大學的。要低度使用書面，當庭以言詞來做就可以，像剛才國民法官建議盡量無紙化，我覺得這蠻好的，因為大家的

前面都有題目，回到評議室裡面也有大螢幕可以看，大家把檔案叫出來就好了，不需要用那麼多的書面。

今天我私底下有跟一些法官討論到連續開庭的問題，其實國民法官法第 68 條有規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正常這些都是可以不連續的理由，譬如假日、天災或者有國民法官突然不來了，或者有事情真的遲到太久了，或者檢察官、證人、辯護人、鑑定人不到庭的，或者其他必須中斷的事由，中斷是指一個合理的範圍內，如果證人、辯護人不來，這可能是要另外再處理的，但如果因為他遲到太久到庭，時間太晚，改天再開庭也沒關係，不一定要整個連續開庭。其實選任完之後不用馬上開庭也沒關係，選任完之後，大家休息一、兩天再回來正式開庭也可以，像我覺得如果隔天再開庭，你們會比較舒服，而且頭腦比較清楚，因為一個早上下來也蠻累的，國民法官就像幼稚園小朋友一直被帶著，就有那種感覺。

另外，就評議的過程中，評議雖然是法定最後程序，可是中間一定無可避免國民法官會互相開始討論起來，不管是吃飯、休息、喝咖啡都會討論起來。因為評議本身有紀錄，雖然暫時不公開，但基本上評議雖然是在最後才進行，可是我覺得在過程中，這種非正式的討論，我倒是比較持正面的意義，國民法官可以討論，但是討論的前提，那個不會出事的前提是比如審前說明都吸收了，在審理中都有即時的引導，國民法官都有正確的方向可以去思考的話，我覺得非正式的討論還蠻好的，私底下開始聊起來或吃便當的時候聊一聊，我覺得這都是可以的。如果國民法官經過很多私底下的討論，到評議的過程，我想審判長應該有能力發現他們是不是失焦了或者是方向錯了，這個都可以再拉回來，所以這也表示審前說明基本上是有它的侷限性，因為沒有真的進入法庭，就是我在教室跟你講怎麼開車，跟你真的開車上路是兩回事。所以審前說明雖然可以盡可能的說清楚，但是如果能夠即時

的在他開車時告訴他怎麼開，其實那更好，所以審理過程的釋疑、引導確實有必要性，這個都有賴於審判長的引導，因為審判長有具體跟國民法官接觸，比較能夠真的觀察出問題。

在簡報上面是日本的一本書的圖表，在做評議的時候，基本上職業法官可以先去梳理整個基本架構，起訴事實是什麼東西，接下來裡面有哪些東西，這些東西有哪些證據去證明，所以基本上這些證據，我們就尋著這個路線去探討到底殺意這個部分雙方的爭執為何，就雙方提出來的證據一個個去討論及檢視，所以評議程序應該是非常長的，要精細一點。今天的模擬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基本上不會有那麼仔細的討論，但未來如果可以的話，用這樣的基本結構讓大家去討論，基本上要引導而不要主導，引導國民法官進入這裡面去探討會比較精緻一點的，以上是我個人的想法。

最後，我們很容易去分罪責跟量刑，我們可以分得出來，可是國民法官在討論的時候不見得分得出來，譬如這次的「正當防衛」跟「防衛過當」的問題，可能會混在一起談，那我倒沒有覺得審判長一定要即時去制止或避免國民法官混在一起談，我們可能會一直要討論他們是否成立正當防衛，再來討論有無防衛過當的問題，可是國民法官在討論的時候會混在一起談。其實這個我很難去說到底如何去引導，才是一個比較正確或適合的，可能在審前說明也好或者審理中即時的釋疑也好，會比較讓國民法官真的了解在量刑跟罪責上如何區分，這也是因為國民來自於真實的社會生活，他們有他們的思考路線，我們每天的工作就是在法院上看這些犯罪事實，我們很自然的反射動作會出來，可是對國民法官來講，他們沒有這個反射動作，所以他們會混在一起講，這也是日後真實案件中，本良庭長要克服比較多的。

最後，很感謝這三次來到這邊，我都學到很多，雖然胖了5公斤，但我覺得這5公斤蠻值得的，5公斤換來很多知識，包括

審檢辯或兩位評論員給我的指教，真的非常謝謝大家，也謝謝院長跟檢察長，謝謝。

## 柒、綜合交流：

### 一、臺南地檢羅檢察官瑞昌

院長、檢察長、各位評論員、各位國民法官以及院檢同仁，我是證人王順則。這個案子的警詢跟偵訊筆錄，我們並沒有脫離原來的版本，我有跟承辦檢察官討論，我是坐在車上的人，確實是有一個駕駛人，我們也沒套招就來法庭上演了。在現在的法庭上，我們經常遇到證人說會害怕，證人因為害怕跟職業法官講，就我看到的職業法官大概會有三種處理狀況，第一種狀況就像這次審判長處理的，請被告退庭，後來也有提出如果事先知道的話，就用指認隔離的方式處理；第二種法官是會等各別問題的時候，也就是證人講一講之後，可能檢察官也沒表示意見，審判長就會說等問到敏感問題時，再針對各別問題去回答；第三種法官就如同辯護人講的，被告有對質詰問權，被告也是要在場。其實大家都會怕事，不要以為職業軍人就不會怕事，其實我看原始警卷跟偵卷的內容，這位職業軍人就是怕事，他的警卷跟偵卷講的確實有一點出入，這是實務法庭上的運作，因為張婉寧法官也很熟悉，她就立刻講出刑事訴訟法第 169 條，證人要主張證人的陳述自由權。我們經常遇到在準備程序中都沒有提到，到審理庭的時候，證人一來說當時還有誰在場，但是昨天張婉寧法官有處理，飾演被告的伍安泰律師演得很好，他最後陳述才說要再傳那兩個證人，但被審判長裁定駁回，當然這個會不會構成上訴的問題，這可能就是另外的問題，但是審判長是有處理的。昨天被告最後陳述的時候才說要聲請傳喚證人，審判長確實有說要評議，評議後就裁定本件事證已明，沒有傳喚必要，所以裁定駁回。

我當檢察官 20 幾年，第一次當證人，我以後在法庭要詰問的時候就會先謝謝證人。這個案子的檢察官很認真，我們開了兩次會，都是從 11 點半弄到 2 點，中午都沒休息，就一直在演練，像上一場的林公辯講到哭，我終於可以感受到她的心靈。一般我離開法庭之後就不會再想案子，我一個禮拜蒞六個半天，反正來法院該主張的、該說的時候，就陪法官開庭這樣子，我離開就不會再想案子，我光在國民法官法庭當一個證人，我前一天晚上也沒睡好。

## 二、臺南地檢署高檢察官振瑋

大家好，我是臺南地檢署高振瑋檢察官。我參與蠻多次的模擬法庭，我一直會有一個疑問，包括剛才許家源教授有提到資料不用太多，因為沒辦法吸收，但是在短短兩、三天以內，檢辯雙方塞了大量的資訊給國民法官，他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吸收？甚至在長期的聆聽中偶爾會閃神，或許某些重要的地方就沒有聽到，那在評議的時候，有沒有足夠的時間讓國民法官再重新就事證好好的檢視，還是在這種很緊湊的時間內，讓國民法官囫圇吞棗的吸收了雙方給予的資訊之後，就要做出這麼重大的決定呢？有沒有時間讓國民法官就卷內事證好好檢視一番，再來評議做決定，那如果檢辯雙方提出的證據沒有完整的提供給國民法官，那國民法官在評議之前，能否好好的重新檢視雙方提出的證據呢？

另外有一點，我忘記是我參與的那一場還是其他場，其實有的國民法官很認真，他說能否提供當時檢辯雙方的筆錄給他們參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點，但在實際上很難做到，甚至剛才學姐有提到檢察官說話的速度有點快，可能要稍微放慢，那書記官當然不可能逐字的打出來，可能要事後整理過，所以開完庭之後，不可能馬上就有完整的筆錄提供給國民法官。但是我覺得這一個點如果可以克服的話，讓國民法官在評議之前或者評議之中，他可能印象中想到某個檢察官有提到某一個點，他覺得很重要，

那他手上有筆錄可以即時的去核對在哪個時間點檢察官有提到這一段，或者證人有提到這一段，他覺得很重要，那大家是不是要參考這段話，或者像我剛才提到的，或許有閃神沒有聽到很重要的地方，在事後可以有一份筆錄再去回想那一段到底是在講什麼、有沒有誤會，或者是能更了解檢辯雙方到底是在講什麼樣的內容。甚至這幾場都會請鑑定證人，不管是法醫還是心理醫生、精神科醫生過來作證，其實他們講的會比較專業，或許我們在現場模擬，我們想當然耳的國民法官應該會吸收，但我想其實不必然，所以如果有書面筆錄讓國民法官事後再去做複習的動作，我想更能幫助他們進入回想當時證人作證的狀況，我覺得會是一個不錯的方式，當然筆錄的部分我相信還是有技術上的困難，就提出以上建議，謝謝。

####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我先回應高振瑋檢察官的意見，事實上我們可以提供筆錄，但今天沒有人要求，我們現在已經有語辯系統，所有用國語講的，講完話幾乎可以同步譯出來，而且上面有日期及時間，只要記住證人姓名以及他在何時講的，就可以立刻提供。將來的合議庭或是國民法官要看，只要提出要求，我們可以立刻印出來，這是可以做到的。之前司法院的版本沒有日期及時間，我們後來有要求司法院，可以選擇列印你所需日期、時間的筆錄，所以就高振瑋檢察官的建議，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且目前已經可以提供，未來合議庭、國民法官或檢辯雙方如果有這個需要，應該是可以同步取得的。

### **三、靜宜大學法律系許助理教授家源**

大家算是同舟一命，基本上我們走在一個轉變的路上，所以我們還是要慢慢的，因為我們過去習慣用書面，在通常程序審理完之後，我們也是蠻長期的依賴書面，但國民法官設置的理想是希望回到法庭活動上，像這次的國民法官都有一個筆記本，每個

程序在進行中，他們可以簡單紀錄他們的疑問以及所看到的，做個 memo，如果真的有問題，就像剛才院長提到的，可以回放去看當庭講了什麼。所以我覺得漸漸的要在法庭上直接用口語方式呈現，用證物的型態去呈現，而不要再依賴書面這件事情，我們相信國民法官也希望當庭看到、聽到到底是什麼狀況。我以前曾建議過司法院，檢察官跟辯護人可以去接受舞台劇的訓練，透過肢體的表達達到效果，這個當然不是誇張的意思，而是適時的運用肢體語言，透過法庭活動的形式讓國民法官理解你在主張什麼。可能我們走在轉變的路上，轉彎的時候會有一些要加速或減速的困難，所以我們要慢慢的脫離書面，回到真正的法庭活動言詞審理，大概是有這樣的理想。

####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座談會預計到 16 點 40 分，尚有半小時的時間，還有無其他人要發表意見？

#### **2 號國民法官**

我想要回應關於 PPT 的部分，剛才許家源教授講得很好，PPT 如果全部都是用文字呈現，其實 5 分鐘就差不多要睡著了，而且又是一再重複的提示物證、事實那些東西，就沒有辦法有太多的專注在上面。我覺得這次辯方的 PPT 是做得比較好的，有講到一些需要重點提示的地方。至於那些紙本，我們光討論就來不及了，真的沒有時間再看那些紙本，剛才我有看到許家源教授秀出日本的重點提示圖或是需要聚焦的地方，我覺得那個真的是很好，可以提出某幾項證物跟某些事情的關聯性，可以讓我們聚焦在這些討論上，因為休庭的時間大概也就只有 10 分鐘，真的沒辦法看那些紙本資料。

#### **四、臺南律師公會陳律師威延**

大家好，我是陳威延律師，我本身有參加過二場，但我很少觀摩別人的。就這一次觀摩的想法，在今年國民法官的案件中，

我一直不斷的聽到國民法官說證人上來之後就開始雙方交互詰問，交互詰問的結果，國民法官有時候想要問問題，因為他們對於案情還不是那麼熟悉，等到接觸到更多書證之後，就想要再回去問證人，可是那時間已經稍縱即逝了。其實這在今年的第一場也有這個問題，第一場的國民法官也是這樣說，所以我一直想要問許家源教授，尤其是爭執事項，因為不爭執事項一定是檢察官出證，出證完之後就開始進入爭執事項，但爭執事項到底是「先書證後人證」或者「先人證後書證」，因為像我們那一場也是先人證後書證，在先人證後書證的情形下，就會發生都還沒熱起來，證人就先上場了，在證人先上場的情形之下，根本也沒有辦法架構整個案件事實，反而覺得好像沒有辦法再問。

我還蠻喜歡今天的評議程序，因為在去年的那一場和今年的第一場的整個評議過程中，不像今天的審判長那樣讓六個國民法官都有講一些東西，而且是循序漸進的，不會突然從法律及事實的部分直接跳到評議。可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是很重大的案件，也許只剩下死刑跟無期徒刑在選擇，可是像這個案子會有量刑的問題，也就是有期徒刑的量刑。其實我覺得量刑是很困難的，尤其是職業法官他們，比如以買賣東西為例，我們常常買賣一個東西的話，大概就會知道它的價格，職業法官可能很常裁量這個東西，也大致上知道價格，可是我覺得在整個過程中，不管是犯罪事實、自首或正當防衛，國民法官的經驗法則跟我們的感覺都差不多，可是在量刑的部分我覺得真的會有很大的落差，就像1號跟6號國民法官都是對被告非常友善的，可是在最後量刑的時候，反而是裁量最重的15年，我想說天啊，怎麼會出現這樣的一個現象，1號、6號國民法官明明在整個評議過程中都是對被告比較友善的，但是量刑的時候好像又沒有。我想請教許家源教授，日本有無協助國民法官去評議的工具？

靜宜大學法律系許助理教授家源

基本上日本有專門為裁判員開發量刑資訊系統，他們把該系統稱為「行情」，行情基本上是要給的，要給的原因在於國家對於一個犯罪的人，就國家民意的走向上，包括修法也是，我們要給修法者一個建議，比如人民已經不能忍受刑度是這麼低的，可能要再拉高了，或者刑度太高要再降低等等，所以會給一個參考的行情，那其實就像我們的量刑趨勢系統，這樣給國民法官參考也比較有一點依據。我不曉得大家覺得重罪是幾年，大家覺得三年算重嗎？我們覺得算重了，大家可以把自己關一年看看，確實我們可能對於重跟輕是有差別感受的，也許他覺得他給的刑罰是很輕的，但我們感覺很重，所以需要給量刑行情表是沒錯的。

對於書證及人證部分，原則上日本是尊重協商過程的結果，像我們正式協商可能只有一、兩次，如果協商已經有基本的想法了，到準備程序法官也知道了，你們如果覺得順序上要做調整的話，之後也可以告訴法官去調整都可以，所以調到最後你們都同意的情況下再去進行這個程序，基本上這就是當事人主義的精神，你們都同意了，你們都決定這樣了，除非有很重大的問題，比如證人有不能來的情況，順序要做調整，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去做這件事情是 OK 的。所以如果有想要再問問題的時候，那有兩種可能，第一個是事後才看到一些資料，或者第二個證人講出前一個證人矛盾的地方，我記得這樣好像可以再開辯論，但我不曉得未來是否可以證人再傳第二次，有沒有現實上的困難，也許可以再傳，因為日本基本上是尊重協商，所以他們協商的準備拖很長，寧願前面拖很長，後面很快結束，當然快也沒有多快，三天、四天、五天都有可能，但基本上是尊重，也就是當事人主義精神，就按照雙方協商的結果去做，雙方就不會有異議。

## 五、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我今天聽到檢察官跟律師們的疑慮，就我在法庭上的觀察，我跟各位解釋一下。你們都擔心國民法官聽不懂，這個是最大的

問題，但我跟各位講，不要小看國民法官，他們在休庭的時候討論的程度，你們絕對無法想像，更何況有審判長參與討論。剛剛國民法官有說你們可能還沒論告，他的答案就出來了，你們會不會擔心？但國民法官怎麼會出現答案，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所以在整個評議的過程當中，國民法官面臨到的問題，日後我們都會改善，比如時間太短、很趕，很像趕鴨子上架一樣，我想以後這個都會慢慢的解決，至少我是負責其中的一庭，我這一庭一定會做到。

另外，在評議之前負責說明的部分，國民法官也有提到，在評議之前，你們需要本案再重新做法律名詞的解釋、證據的整理，甚至是量刑的趨勢系統，這些是三大重點，這個我們會想辦法去克服。我只是想跟檢察官及律師們說，你們不要太擔心，就像許家源教授講的，法庭要回歸到言詞，你只要講得對、講得好，不用太多的書面給國民法官，你們沒有辦法想像，他們在討論的時候，你們沒想到的，他們也討論出來了。我要感謝這次參與的國民法官，他們在休息時間，甚至連吃完便當以後，我都覺得我們在休息，我在喝咖啡了，但國民法官吃完便當就在討論了，所以我們相信只要大家配合得好，這一層顧慮是真的不用擔憂。

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既然檢辯雙方有擔憂，我們就開放時間讓檢辯雙方直接與國民法官接觸，我覺得這樣會更有實益，以後主責的法官、教授講得再多，一點幫助都沒有，你想要聽國民法官講什麼，可以自己來問他們。

####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座談會表定時間至 16 時 40 分結束，現在時間 16 時 24 分，以下開放 10 分鐘讓檢辯雙方與國民法官進行討論，16 時 35 分於原地續行座談會。

(休息時間)

####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檢辯雙方或國民法官有無要表示意見或回應？

檢辯雙方及國民法官均無意見。

捌、結語：

###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國民法官經常提到當熟悉案情之後，想要再問證人或鑑定人，但時間已經過了，就這部分剛才許家源教授等人都有提到，順序是可以調整的，因為國民法官法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所以可以處分到底要先調查人證還是先調查書證，不過先調查書證可以有助案情的了解，之後再來問人證，也許那時候國民法官已經知道案情了，就會知道要問什麼，包括問鑑定人或證人，這個將來要給合議庭及檢辯雙方去磨合。

6號國民法官提到參與審判程序很燒腦、很耗神，希望能準備一些糖果，我們總務科有，我會叫他記下來，下一次會準備多種，也會準備一點巧克力，我們也有買冰箱了，沒吃完還可以暫時冰起來，也可以帶手搖杯來，喝了一半的手搖杯就可以冰在冰箱。

就量刑的部分，這個確實是一個學問，我之前有跟本良庭長提到，其實是要透過具體案例來描述，比如殺一個人跟殺很多人的量刑是不一樣的，有預謀跟臨時起意也是不一樣的，使用工具或徒手也不一樣，如果透過這樣的方式去描述大概會量什麼刑，也許就有助於起點的出發，或許我們將來可以用這個方法，但這還是要給將來實際承辦的合議庭來處理，我們也只能做這個建議。

在這裡我要感謝這一次各位國民法官以及全體參與模擬的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的付出與努力，讓這一次的模擬順利完成，也要感謝各位國民法官提出的建議跟心得，特別是6號國民法官建議要有糖果，這個我一定會記住，因為燒腦需要補充糖份，我們期待以後的真實案件能夠來參考。在這裡我還要特別感謝許家

源教授，他是從去年被我拉來的，到現在總共吃了 9 次便當，雖然胖了 5 公斤，不過真的很感謝他，因為他真的很有料，而且本良庭長有跟許家源教授加 line，以後是本良庭長的專業顧問，本來是本良庭長要躲許教授，將來許教授要躲本良庭長，因為會經常 line 給許教授，希望將來許教授還能多提供一些日本的經驗給我們參考，非常謝謝許教授。

今天的座談會就到這裡結束，最後祝大家平安健康，謝謝大家。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